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芥园道税务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津红税芥强催〔2026〕14号

天津冠錡锐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6697411167B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津红税芥通〔2026〕73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伍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元伍角陆分（￥：584,980.56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范军

联系电话：27573250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8号416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范军，王春煜（津税征120000250562，津税征120106190056）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